赤峰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6 事故分级

1.7 分级应对

1.8 响应分级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2.3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指挥协调
4.5 处置措施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 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事后恢复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6.3 治安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资金保障
6.6 通信保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7 附　则
7.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的实施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下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明确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职责，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事发旗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相关部门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旗县

区人民政府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冶金等工贸行业从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见附件 1）。

1.7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市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并积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超出事发旗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1.8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级政府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II、III、Ⅳ级四个等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响应；发生重大或者特殊区域、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II级响应；发生较大及超出事发地旗县区处置能力的、或者跨旗县区的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III级响应；发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响应。

Ⅰ、II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市级应急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武警赤峰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赤峰金融监管分局、烟草专卖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增加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救援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长组成，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故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救援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8 个工作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各工作组构成及其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旗县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情况和救援动态信息，承

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赤峰支队，事发地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调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3）技术专家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指定相关领域专家。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研判事故情况，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4）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5）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赤峰支队，旗县区人民政府相关

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秩序，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6）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处置引导。

（7）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

（8）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补偿等救助工作，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相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构建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部门单位应急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的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

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行政区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规范预警信息采集、审核和签发流程，并对预警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1）预警级别

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和更大

经济损失。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2）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报送。市本级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将要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发布单位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涉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的监测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不限于）下列措施：

①组织专家赴现场对事态发展进行研判，提出现场处置决策建议。

②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或救援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③核实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随时投入使用；加强对预警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

④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预测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财产疏散转移的准备工作。

⑤随时关闭或限制使用可能受到影响的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以及采取其他应当采取防范和保护的措施。

（4）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视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报送至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须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4.3 分级响应

4.3.1 Ⅳ级应急响应

Ⅳ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启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或委托分管副局长）率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应急救援专家赶赴事发旗县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予以指导协调。

4.3.2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掌握事故及救援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和确认，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迅速进入战时状态，重点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率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挥调度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权，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事故扩大趋势，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9）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救援工作要求，并及时向救援现场传达。

（11）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升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

4.3.3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Ⅰ、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应对。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予以协助和配合。

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其它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旗县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行区域联动。

4.4 指挥协调

各级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响应原则，统一组织指挥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只要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下级政府必须首先启动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政府指挥机构应移交指挥权，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超出事发地旗县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请求或者应对工作需要，将指挥权提升至市级

应急指挥机构。

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5 处置措施

在认真听取应急救援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各级应急指挥部可（不限于）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制定方案。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收集现场信息，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

（3）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5）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

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医疗救护。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8）现场安全防护。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9）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重大、特别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批准，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应急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长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予以配合。依法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抚慰安置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给予及时抚慰和抚恤，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

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损坏、灭失、消耗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及疫情防治，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发生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配合；发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有关部门给予指导。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5.3 事后恢复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事故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

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组成。

冶金等工贸行业从业单位应当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工贸行业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贸行业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调度辖区警力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各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

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应急救治能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类型，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进入救援现场，随时准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5 资金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6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7 附则

7.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出现问题等情况，需要做出调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适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